海南省商业总会领导成员单位任职管理规范

(2024年)

为规范海南省商业总会领导成员单位任职、晋升、降职、免职、辞职审批管理。根据《海南省商业总会章程》、《海南省商业总会理事会议事规则》,特制订本规范。

- 一、领导成员单位职务
- (一)理事会成员: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理事长(副会长)、常务理事长(常务会长)、理事长(会长)、名誉理事长(名誉会长);
 - (二) 监事会成员: 监事、副监事长(副主席)、监事长(主席)。
 - 二、领导成员单位任职条件
- (一)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热爱祖国。遵守海南省商业总会章程,有社会责任感,忠诚于海南省商业总会事业。具备会员单位资格和无不良社会影响、有担任领导成员单位意愿和正常缴交会费经济实力、有履行职务的能力。
- (二)领导成员单位从会员单位中选举产生。符合任职条件的会员单位 可自愿选择申请领导成员单位职务。
 - 三、领导成员单位产生方式
- (一)常务理事、副理事长(副会长)、理事长(会长)从理事单位晋升,也可在优秀会员单位中选拔。副监事长(副主席)、监事长(主席)从监事单位和优秀会员单位中晋升选拔。
- (二)任前考察。秘书处负责对申请领导成员单位进行组织考察,做出 意见上报理事会审议表决。
 - (三) 审批流程:
 - (1) 审查申请材料,组织实地考察、上网公示10天;
 - (2) 上报理事会议审议表决通过;
 - (3) 省商业总会颁发任职证书;
 - (4) 上《海南省商业总会官网》公告。
 - 四、领导成员单位职务晋升、降职、免职辞职

- (一)履行职务。经报理事会或全省代表大会审议表决通过。同等职务排行不分大小,以入会先后贡献大小为序。
- (二) 职务晋升。领导成员单位有正能量有担当,热心支持公益活动,为总会做出重要贡献的,由秘书处组织谈话后报会长批准晋升职务,报或全省代表大会审议通过,颁发任职证书,在《海南省商业总会官网》公告。
- (三)职务降级。领导成员单位经常不参加理事会议,不能正常缴纳会费的,可酌情调整降低职务,由秘书处报会长批准降低职务,报理事会或全省代表大会审议通过,在《海省商业总会官网》公告。
- (四)职务免职。领导成员单位经常不参加理事会议无特殊原因连续三年不缴纳会费(经济困难提交减免会费申请书除外),违反章程会规的,不愿意自行提出辞职申请的,视为不讲诚信会员单位,由秘书处上报理事会批准免除职务。
- (五)单位辞职。领导成员单位可以自愿申请辞职。申请辞职需向总会秘书处提交《辞职申请书》,从秘书处收到《辞职申请书》之日起解除其领导单位职务,保留会员单位资格。
- (六)因违法违规被有关部门查处吊销营业资格的、严重失信上黑名单的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,其领导成员单位资格同时终止,在《海南省商业总会官网》公告。
 - (七)经常不讲诚信可在《海南省商业总会官网》公告。

五、省商业总会会费标准

- (一)根据《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和《省商业总会章程》规定收会费。
- (二)普通会员单位(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)免收会费。省商业总会颁发的牌匾/证书工本费 300 元由使用牌证单位自行承担。
 - (三) 专职主持本会工作的领导成员单位免职务会费。
 - (四)领导成员单位职务会费缴费标准如下:
- (1)领导成员单位理事长单位(兼职会长、名誉会长)每年人民币壹拾万元正;常务理事长(常务会长)每年人民币伍万元正;
- (2)副理事长(副会长、常务副会长)单位每年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正;常务理事单位每年人民币陆仟元正;理事单位每年人民币叁仟元正;

- (3)领导成员单位监事长(主席)单位(兼职监事长、含名誉监事长) 每年人民币伍万元正;副监事长(副主席)单位每年人民币壹万元正;监事 单位每年人民币贰仟元正;
- (4) 监事和理事、常务理事单位职务会费按每届合缴一次。其他职务会费按年度缴交(每一年度缴一次)。领导成员单位负责人履行本单位会费缴交义务。
 - (五)有特殊困难的可按下列规定申请减免年度职务会费:

单位经营经济亏损缴交年度职务会费确有困难的、单位经营不善停业整顿的可向总会秘书处提交《年度会费减免申请书》,经公示情况属实的给予减免。

(六)单位无特殊情况无故不缴交职务会费,又不提交《年度会费减免申请书》说明情况的,视为信用失缺单位,上《海南省商业总会官网》公布。

六、本规范从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。本规范修正案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经第五届一次全省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执行。

会员服务项目清单:

- (1) 免费政策商事咨询服务;
- (2)免费在《海南省商业总会官网》、《信用海南网》、《总会微信公众号》发布商业信息;
 - (3) 免费赠送《商业领航》杂志会刊;
 - (4) 协调会员与政府有关方面的沟通关系;
 - (5)参加商事考察、参观调研和会务活动;
 - (6) 参加省商业总会相应的会务活动;
 - (7) 参加海南迎春商品(农产品)展销会(有偿展位服务);
 - (8) 优惠在《商业领航》杂志刊登企业产品宣传(有偿服务);
- (9)总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商家投诉,调解商事纠纷,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。追讨货款实行有偿服务。